

为每克1500元的高价铤而走险

养虾男子与人合伙偷捞珍稀红珊瑚

经鉴定涉案的数百件红珊瑚估算总值488万元



图为警方缴获的部分红珊瑚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项简 胡黛虹) 每20年“身高”只能长1厘米,每300年“体重”才能重1千克的红珊瑚被誉为有生命的灵物,红珊瑚在市场上起价就达到每克1500元,而有些顶级红珊瑚市场价每克可以卖到上万元,巨额的利润让一些人铤而走险,违法去偷捞红珊瑚。

近日,象山警方侦破一起非法偷捞红珊瑚案件,查获红珊瑚数百件,重约12.5千克。经鉴定,涉案红珊瑚估算总值为488万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单某被批准逮捕。

象山鹤浦人单某做着养虾生意,收入一般。去年年底,单某听闻捕捞红珊瑚能赚大钱,就有了出海偷捞红珊瑚的想法。出海捞红珊瑚,需要专业的捕捞船,单某一个人资金负担不起,几番寻找后,打听到鹤浦的王某(另案处理)也想捕捞红珊瑚,两人联系后各自又找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。几个人初步计划出资180万元,并口头确定分股情况,单某一方占45%,王某一方占55%。

今年春节,买好渔船的几个合伙人对船进行改造,在甲板上安装专门捕捞红珊瑚的网机及网具,同时为了避免被边防和渔政执法人员从外观上看出端倪,装上升降台掩人耳目。

今年2月份至4月份,王某等人雇佣5个人,开着改造好的渔船出海作业50多天。其间,单某要兼顾虾塘,没有随船出海。上岸后,王某等人为了方便敲掉红珊瑚连着的石头,把捞来的红珊瑚装在两个塑料桶内,藏匿在单某的虾塘简易房内。

这段时间,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合适的买家出手红珊瑚,但因为双方没谈拢价格,一直没有卖出去。单某等人买卖红珊瑚的消息,最终还是泄露了,警方根据群众举报,于7月17日在单某的虾塘将其抓获。

民警当场找到两大桶,重约12.5千克的红珊瑚。按照国际标准,一般品质的红珊瑚售价在每克1500元,品质、造型较好的高达几千元一克。据估算,这批涉案红珊瑚估算总值为488万元。

8月22日,单某因涉嫌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被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办案检察官徐晶晶告诉记者,根据刑法第341条规定,单某很有可能面临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。

据了解,红珊瑚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,多为深红色、橙色,呈树枝状,是海洋低等无脊椎动物。生长在100-2000米的深海中,不可再生,其生长速度缓慢。而且受到海域的限制,红珊瑚极为珍贵,由于采捞过度,资源日趋濒危。

男子专偷女性内衣 自称不偷心里不舒服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岑瑾) 上个月,慈溪徐女士家发生怪事:晾晒在门前的内衣,到傍晚却少了几件。刚开始,徐女士认为衣服可能被风吹走了,并没有在意。然而,连续发生两次类似的事情令她很疑惑。直到不久后,中年男子邓某被派出所的巡逻队员抓获,这才真相大白:徐女士家丢失的内衣都是邓某偷的,而他的这种行为早在5年前就开始了。

邓某今年40多岁,多年前从四川来慈溪打工。邓某交代,7月10日上午,他去观海卫老乡处串门。途中,他看到慈甬路边上一民房外的晾衣绳上挂着一个黑色胸罩,就把自行车停在路边走过去,把偷来的内衣塞进口袋,然后骑车回到出租屋。

7月14日,他又骑车出门,在白沙路街道的几处民房外偷窃多件女性内衣。随后,他又来到慈甬路边上的一个厂子边转悠,看到院子里挂着不少晾晒着的衣物,就上前挑了几件内衣装进早已准备好的布袋。邓某的这一举动正巧被派出所巡逻队员发现。做贼心虚的邓某撒腿就跑,后被巡逻队员截住,扭送至派出所。

据邓某交代,他早在5年前就开始偷窃女性内衣了。当时他在横河镇一带打工,因为老婆不在身边,经常去镇上的美容院,就对女性的内衣产生兴趣。他来到慈溪城区一带居住后,每个月都会偷一些内衣回来,从去年4月至今,他已累计作案20余次,“我控制不住自己,不偷就会浑身不舒服,看到偷来的女性内衣心里就舒坦了。”

按照心理学的说法,邓某的行为属于“恋物癖”的一种,是一种心理疾病,应该及时接受相关医疗机构的治疗。日前,邓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慈溪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

装修垃圾卡住电梯 女子被困轿厢半小时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周俊) “快来救我,求求你们了,我被困在电梯里,我快不行了,在鄞州印象城旁的御玺园小区。”昨天下午2点多,119消防指挥中心接到一名年轻女孩的报警。

对方在电话那头不断哭泣,很快就“嘟嘟嘟”断了信号。工作人员再次回拨过去时,只听到“您拨打的电话不在服务区”的提示音。“可能有危险,赶紧去御玺园。”江东消防中队接到指令后立即赶往现场。

10分钟后,2辆消防车到达御玺园小区,保安带着消防队员到了事发现场。这是一个交付不久的新小区,花园和大厅内到处能看到装修垃圾和材料。

一名物业人员介绍说,那名年轻女孩被困在电梯里了,大概在一楼和地下一层之间。消防队员先用钥匙试图打开电梯门,然而门被卡住打不开,只好用撬棒对电梯门进行破拆。

经过5分钟破拆,电梯门打开,却只能看到电梯轿厢顶层,女孩还被困在轿厢里。从发现被困算起,这名女孩在电梯里已待了半个多小时,起初还在哭泣,但后来慢慢没了声音。

这时,电梯维保人员也赶到了,协助消防队员将电梯轿厢上升。最后,几乎快要昏厥的女孩被消防队员抱了出来。休息了一会后,女孩才缓过劲来,抱着闻讯赶来的姐姐一个劲地哭泣。据了解,这名女孩21岁,是小区业主。

新电梯为何会出故障?物业保安解释说,出事的是部货梯,小区业主最近都忙于装修,在货梯里落下的垃圾太多了,肯定有一些小东西卡在沟槽里,轿厢门都被撞得凹下去了。

为了印证这个说法,保安还拿出一块黑布,“前台跟我说19号楼电梯里卡着一块黑布,我就去扯出来了,还没走回保安室,又接到通知说从监控里看到有个人被困了。”昨天,小区物业表示,将提醒各业主和装修公司工人及时清运垃圾,尤其是要保证电梯轿厢的清洁和安全。

小偷入户盗窃打伤户主 法院认定是抢劫从重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焦川) 男子入户盗窃被户主发现,逃跑时,他将拦在门口的户主甩倒在地,致使户主受伤。而这一举动,也让他的行为性质由盗窃转化成抢劫。昨天上午,镇海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今年24岁的王某是个无业游民,曾因盗窃罪被镇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。2012年4月,他刑满释放后,仍不思悔改。今年4月30日,王某携带老虎钳,骑车来到镇海市街道永旺村,用老虎钳将被害人丁某家的挂锁撬开,进入房中实施盗窃。就在王某搜寻财物的过程中,丁某突然回家,发现家中有小偷后,他马上堵住房门,拦住准备外逃的王某。

王某抗拒抓捕,将守在房门旁的丁某甩倒在地并趁机逃脱,致使丁某受伤。经鉴定,丁某系暴力作用致肢体及手皮肤挫擦伤,伴关节活动略受限,损伤已达到轻微伤程度。

镇海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盗窃他人财物,被发现后,为抗拒抓捕,在户内当场使用暴力,致丁某轻微伤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其刑满释放后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是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因意志以外的原因,犯罪未得逞,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承办法官表示,根据法律法规,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,行为人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,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行为发生在户内,可以认定为“入户抢劫”。

催款公告

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至5月23日在《宁波晚报》上刊登了世博花园楼盘推广内容,经我方多次催收,费用至今未支付。

望贵公司在见报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欠款,逾期本报将采取法律手段追讨。

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26日